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5949  
聯 絡 人：林惠川05-2254321#764  
電子郵件：sieyuo@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智通字第1115304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法字第1112000110號.pdf、來文附件.pdf (111KT00644\_1\_141514494161.pdf、111KT00644\_2\_141514494161.pdf)

主旨：轉知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2月10日發法字第1112000110號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文（含附件）影本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